

间接渠道合作伙伴协议 亚太区版 04.25.07

要注册成为思科间接渠道合作伙伴，贵公司必须接受本《间接渠道合作伙伴协议》（“本协议”）的条款。本协议适用于作为专业服务提供商和经销商的注册合作伙伴，相关术语在下面 A 部分中的定义。

本协议由思科系统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荷兰法律组建的公司，其主要营业地位于 Haarlerbergpark, Haalerbergweg 13-19, 1101 CH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思科”），和您于相关的《合作伙伴注册申请》中指定的公司（“合作伙伴”）之间达成。若合作伙伴也是经销商（定义如下），本协议 B 部分中的合作伙伴亦可被称为经销商。本协议于合作伙伴接受之日（“生效日”）起生效。

本协议分以下三部分：

A 部分：定义：适用于所有注册合作伙伴

B 部分：经销商条款：仅适用于作为经销商的注册合作伙伴

C 部分：一般条款：适用于所有注册合作伙伴

如果思科和合作伙伴已签署在合作伙伴接受本协议之日仍有效的已有协议，该已有协议应优先于本协议。如果不存在已有协议，则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就此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且取代并排除双方之间以前任何口头或书面联系。如果在本协议签署之后，注册合作伙伴以经销商的身份与思科又签署了直接转售协议（“系统集成商协议”），该系统集成商协议将优先于并取代本协议。除了本协议规定的之外，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的条件、谅解、协议、声明或保证。本协议只可由思科和合作伙伴按照下面 C 部分第 13.6 项的规定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予以修改。

A 部分：定义。

1. **附加值**是合作伙伴向最终用户提供的完整解决方案中非思科的成分或部分，例如售前和售后的网络设计、配置、故障排除和支持，以及销售构成合作伙伴从思科产品的最终用户得到的全部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补充产品和服务。合作伙伴声明：如果来自潜在最终用户购买者的反馈全部是通过合作伙伴的销售代表和该潜在最终用户面对面交流以外的其他方式促成的，则电话销售、目录销售和互联网销售是不包括附加值的。合作伙伴进一步声明向最终用户提供融资选择和/或网络服务并不构成附加值。
2. **授权渠道**是指经思科授权可以在地域范围内向合作伙伴分销产品和服务的，并在以下网址中列明的或者由思科随时另外确定的总经销商：
http://tools.cisco.com/WWChannels/LOCATR/jsp/distributor_locator.jsp。。
3. **思科服务**是指由思科为最终用户提供的任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维护和技术支持。

4. **最终用户**是指最终的购买者或被许可者，该购买者或被许可者应（1）已为其自己内部使用而非转售、再分发或分销之目的取得产品和/或思科服务；且（2）被经销商根据下面 B 部分 3.1 项指定为购买者或被许可者。
5. **最终用户义务**是指最终用户在购买思科服务时除了服务描述中规定的最终用户需承担的义务外还需遵守的义务。最终用户义务被公布在如下网址：www.cisco.com/go/servicedescriptions。
6. **内部使用**是指最终用户或经销商在其业务中自己内部使用产品，区别于下面定义的转售。为了更加明确，经销商为了向第三方提供代维代管服务而使用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不属于内部使用。
7. **标志**是指思科注册合作伙伴标识，及符合资格的合作伙伴的思科认证合作伙伴图标。该标志和相应资格要求请参见思科如下网站：<http://www.cisco.com/go/partnerlogo>
8. **网络服务**是指向最终用户提供连接互联网、数据和声音传输、与该传输相关的电讯服务，以及与前述内容相关的网络设备的管理。
9. **非原装产品**是指下列任何一种产品：（1）未经思科同意贴有标志或其他思科的商标或服务标志的产品；（2）并非由思科或思科技术有限公司（“CTI”）生产或者由经思科或 CTI 授权的工厂未按照相关的授权生产的产品，（3）为了伪造或仿制思科产品而生产的产品，或者（4）任何形式的著作权标识、商标、标识、保密标志、序列号或者其他产品标识已经被删除、更改或者销毁的产品。
10. **已有协议**是指《思科系统集成商协议》、《思科二级总经销商协议》或者任何实质上类似虽标题不同但内容是授权合作伙伴直接从思科购买产品并直接或间接转售给最终用户的思科合同。
11. **产品**是指思科提供给授权渠道供其转售（对于软件指的是给予使用该软件的许可）给按照下面网址中描述的思科渠道合作伙伴项目已经完成合作伙伴注册、认证和/或专业化认证水平的公司的那些思科硬件产品、软件和相关文件：<http://www.cisco.com/go/channelprograms>。
12. **专业服务**是指合作伙伴为最终用户提供的、能为思科产品提供附加值的任何售前的或售后的服务，不包括针对思科产品的培训。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前的和售后的对思科产品的网络设计、配置、故障排除和支持。
13. **专业服务提供商**是指愿意向最终用户提供他们自己的售前和/或售后专业服务的注册合作伙伴。
14. **注册合作伙伴**是指已经使用思科合作伙伴注册工具注册且接受本《间接渠道合作伙伴协议》中条款的专业服务提供商和/或经销商。

15. **注册合作伙伴标识**是指在如下网址中列明的名称为“注册合作伙伴标识”的标：

http://www.cisco.com/partner/WWChannels/marketing_promotions/tools/logos。

16. **转售**包括以下任一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或安排：(a) 向最终用户转让该产品或服务的所有权（对于软件，指使用该软件的权利许可；对于服务，指接受该服务的权利），或（ b ）向一家金融中介机构如租借公司转让所有权（对于软件，指使用该软件的权利许可；对于服务，指接受该服务的权利），即使该租借公司与经销商属于关联公司，但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最终用户并非相关联的公司。本协议项下的转售不包括为了向某一特定的客户或者一般公众提供某种网络服务而进行的购买、许可、从属许可、分销或者使用产品或思科服务。动词“转售”是指从事转售业务。

17. **经销商**是指自授权渠道购买和/或获得许可，并直接向最终用户转售思科服务和产品的注册合作伙伴。

18. **服务**是指一项或者多项思科按照其列表价销售的并且在下面网址上描述的思科品牌的服务：

www.cisco.com/go/servicedescriptions/。

19. **服务描述**是指思科提供的并通过经销商提供给最终用户的在采购当日有效的相应思科服务的描述，以及思科提供这些思科服务的条款和条件。思科销售的任何一项思科服务都有其各自的服务描述，并且可以在下面网址上找到：www.cisco.com/go/servicedescriptions/。

20. **软件**是思科开发或推广的、并且可以授予许可使用的电脑程序的可读机器版本（目标代码）及相关文件，不包含任何软件的转让。

21. **地域**是指合作伙伴在思科接受的相应的《合作伙伴注册申请》中所确定的国家。

22. **非授权渠道的思科产品**是指经销商直接或间接从思科和/或其授权渠道之外的其他方购买或采购的、或者向最终用户之外的其他方销售的任何原装思科产品或思科服务。非授权渠道的思科产品不包括非原装产品。

B 部分：经销商条款（ B 部分只适用于合作伙伴转售产品和/或思科服务的情况。 ）

1. 思科授权和转售规则

1.1 **思科授权**。在本协议期限内，思科在此授权经销商只从授权渠道购买和/或取得许可思科服务和产品，并将该思科服务和产品直接转售和/或再分销给在地域内使用产品和接受思科服务的最终用户。

1.2 地域外不得转售。经销商同意不在地域外索求产品或服务订单、接洽销售人员、转售或设立仓库或其他的分销中心。

1.3 向最终用户销售。经销商证明其只为向最终用户转售而根据本协议获取产品和服务。经销商不会向其他思科产品或服务的经销商转售、授予许可、从属许可或分销产品或服务，无论该经销商是否得到思科或任何其他渠道的授权进行转售或许可产品或服务。除了上述 B 部分 1.3 项中的规定，经销商可以向地域内的任何其他思科授权的经销商转售思科产品或服务，条件是经销商仅作为最终用户并仅为了在地域内内部使用而购买该产品或服务的。

经销商在接受最终用户采购思科服务的定单之前应(a)指引最终用户到下面网址上公布的相关的服务描述和最终用户义务，或者(b)提供一份最新的该种文件给最终用户：

www.cisco.com/go/servicedescriptions/。

1.4 假冒产品或者非授权渠道的思科产品。经销商声明，购买和转售假冒产品或非授权渠道的思科产品，或者转售与假冒产品或非授权渠道的思科产品相关的服务不在本协议范围之内。就假冒产品或非授权渠道的思科产品，经销商无权享受本协议项下规定的权利。

经销商进一步声明，被破坏的、盗窃的或者损坏的产品不能享受思科服务，详细规定见思科在下面网址公布的不能享受服务的政策，该政策在此被明确并入本协议：

http://www.cisco.com/en/US/products/prod_warranties_listing.html。

如果思科确定经销商有转售和/或分销其从非授权渠道购买的非授权渠道的思科产品，思科可以自行决定：(a) 按照 C 部分 13.7 项审查经销商购买和转售思科产品的记录以及相关记录，和/或 (b) 就思科在进行该审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合理的花费向经销商出具发票，和/或 (c) 暂停向经销商发货，和/或 (d) 按照下面 C 部分 2.2 项终止本协议。

针对所有非授权渠道的思科产品，思科保留按照上述服务政策拒绝或者停止任何思科服务的权利。

1.5 思科服务的续签。

(a) 在服务合同到期前 60 天：思科或其授权的代理在服务合同到期之前至少 60 天可以发通知给经销商和/或确定的最终用户以提醒服务合同的续签，经销商应 (1) 启动与最终用户服务合同续签的流程，并将完整的续签的服务合同以及有效的定单一并提交给思科，或者 (2) 书面通知思科经销商不打算续签思科服务合同。

(b) 在思科服务合同到期日：在思科服务合同到期时，如果经销商没有续签思科服务，思科或其授权的代理可以联络最终用户以安排与思科直接或者通过另外一家思科授权的经销商续签思科服务合同。

1.6 **无服务的产品。**如果经销商在购买产品的时候不转售思科服务，或者在产品初使安装后任何时候由于任何原因使得产品没有服务，经销商应在产品没有服务之日起 90 天内将最终用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最终用户名称、地址和电话）提供给思科，并且明确授权思科为了就经销商指明的没有服务的产品直接销售支持服务而联络最终用户。

2. **附加值要求。**经销商向一个最终用户转售思科服务或产品时，经销商应始终包含其附加值。经销商必须具备在最终用户所在地向潜在最终用户演示产品的能力，并能够就经销商所转售的每个产品提供专业服务。

3. **经销商义务**

3.1 **销售点报告。**经销商应按以下方式之一确认每个最终用户完整的姓名和地址：（1）在其向授权渠道提交的产品购买订单中；或（2）在收到思科或授权渠道相应的要求后五（5）天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经销商声明提供给思科足够的最终用户信息对于思科提供任何适用的担保和/或其他服务支持以及核对最终用户的服务是非常关键的。如果经销商实质上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而没有及时提供最终用户信息，思科可以因此而提前终止本协议。另外，经销商必须遵循其他思科不时公布的任何有关销售点报告的要求，和/或该经销商购买和/或获得许可思科服务和产品的授权渠道所提出的要求。

3.2 **与授权渠道的协议。**经销商声明授权渠道可以要求经销商与其达成其他协议。合作伙伴声明并接受每一授权渠道均为独立主体并无权利以思科的名义行事，或以任何方式约束或代表思科。因此，该协议将仅被视为在经销商和其达成该协议的授权渠道之间的协议，除非该协议特别明确指定思科作为该协议的第三方受益人。为避免疑惑，本协议不构成与思科之间的销售、购买或分销协议。经销商与授权渠道之间关于销售、购买或分销思科产品和/或服务的任何安排，应在经销商与其选择的授权渠道之间单独达成的明确的协议中进行规定。

3.3 **额外要求。**经销商声明向思科已经直接签约的特定最终用户（如州政府）转售产品和思科服务，可能要求经销商满足额外要求并与思科达成补充协议。每个经销商均声明思科可以在其许可任何授权渠道向该经销商提供产品之前，可以要求该经销商达到特定的要求，例如特定的专业化认证。

4. **政府销售**

4.1 没有思科的事先书面同意，经销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部分构成美国联邦政府或任何州政府、地方政府机构或受美国联邦政府或任何州政府、地方政府机构采购约束的任何机构、部门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例如使馆、军事基地等，无论是否全部或部分位于地域之内）分销或者销售任何

产品。

4.2 **政府条款。**思科不接受通过经销商转嫁的任何政府采购标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政府联邦采购规定（“FARs”）及其附件、国防 FARs 或国家航空航天局 FARs，无论用于转售或内部使用。另外，思科不会向经销商或任何经销商的最终用户提供任何政府要求的陈述或证明。

4.3 尽管有上述规定，经销商可以根据本协议和可适用的思科资格条件及筛选条件（包括思科对上述供应陈述或政府责任转嫁的免责声明），向在地域内的联邦、州、省和当地政府转售产品及服务。

5. 价格

5.1 **经销商价格。**经销商支付思科服务和产品的价格将由向经销商提供该思科服务和产品的授权渠道确定。经销商可单方决定其转售价格，但思科有权设定最高转售价格限制。

5.2 **特殊价格。**思科可以向经销商选择的授权渠道提供特殊价格以便该授权渠道提供给经销商。该特殊价格只限于针对一个或多个特定最终用户的转售。思科和经销商的授权渠道之间的任何该类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来自思科的电子邮件通知，且必须指定一个可以提供该特殊价格的有效期限。如果书面协议中未确定时限，特殊价格的邮箱期应为自该特殊价格的书面协议生效之日起九十（90）日。若思科提供了特殊价格且经销商向经销商的授权渠道递交了基于该特殊价格的购买订单，则经销商接受思科提供该特殊价格的前提可以是经销商同意向特定的最终用户转售产品，而且转售的价格不得超过思科确定的特定价格。该前提条件并不禁止经销商以任何低于思科设立价格的价格销售。

5.3 如果思科确定经销商将其按照 B 部分 5.2 项规定的特殊价格采购的思科服务或产品转卖给思科指定的最终用户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实体，则思科可以自行决定：（a）向经销商收取该额外折扣和经销商当时标准的转售折扣之间的差额，和/或（b）根据 C 部分 13.7 项审计经销商的购买和相关记录，并向经销商收取思科因审计而承担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或（c）暂停经销商对价格变动和参加其他思科销售市场营销项目的权利，和/或（d）暂停向经销商发货，和/或（e）根据下面 C 部分 2.2 项终止本协议。

6. 经销商的分销权

6.1 **权利授予。**在本协议期限内，思科授予经销商接受来自授权渠道的、并向地域内的最终用户分销所有任一产品中所收录或包含的专有权利的许可，该许可是有限的、非独家的、可撤销的。经销商可以在本协议到期后三十（30）日内继续进行该分销。禁止分销本协议 B 部分 1 项规定所允许范围之外的、包含思科专有权利的任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软件）。思科产品还受对软件的使用

用、复制和分销所设置的额外限制许可条款的约束。

6.2 思科权利保留。除了前述 B 部分 6.1 项向经销商提供的有限许可，思科保留其在任何产品中所收录或包含的专有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经销商声明除了前述 B 部分 6.1 项所规定的外，将不得为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经销商或注册合作伙伴在内的单位或个人的利益而复制软件或者向其分销任何软件。

6.3 许可限制和条件。经销商不得转移、改变或销毁所提供产品上附带的任何形式的著作权通知、商标、标识或保密通知。除非本 B 部分 6 项允许，经销商不得复制或再分销任何软件。经销商同意不会再分销从思科或授权渠道以外的任何来源收到的软件（包括作为产品一部分收到的软件）。经销商不得翻译、反编译或拆解软件，且应向其转售产品的所有最终用户转让思科提供的伴随产品的最终用户许可条款和最终用户文件。当前该类最终用户许可条款可在以下网址查询：

http://www.cisco.com/univercd/cc/td/doc/es_inpck/cetrans.htm

C 部分：一般条款

1. 合作伙伴权益。若合作伙伴遵守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义务，合作伙伴将有权获得以下收益：

1.1 Cisco.com 权限。对于 Cisco.com 网站（原为“CCO”）上的相关信息和工具，合作伙伴有权享有合作伙伴级别的权限。合作伙伴对该类信息的使用应遵守 Cisco.com 上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合作伙伴在 Cisco.com 上下载任何软件的思科软件许可协议）和下面本协议 C 部分 4 项中规定的保密义务；

1.2 合作伙伴查询工具。思科可以将合作伙伴名称置于 Cisco.com 网站内的思科合作伙伴查询工具中，除非合作伙伴以书面形式告知思科不同意这样做；

1.3 注册合作伙伴标识。根据下面 C 部分 3 项，合作伙伴有权使用注册合作伙伴标识以向地域内的最终用户促销思科产品、思科服务和专业服务；和

1.4 合作伙伴在线学习接入。如思科在地域内向合作伙伴提供注册合作伙伴在线学习接入服务，合作伙伴有权在线注册。

2. 期限和终止

2.1 期限。本协议将于以下二者中较后之日终止：（1）思科接受之日起一（1）年期满之日（除非双方以书面协议延长或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或者（2）合作伙伴最新的资质认证或专业化认证期满之日。

2.2 终止。在本协议生效日起第一个 30 天内，思科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无论有无原因且无需提供通知。在本协议生效日后第一个 30 天后，任何一方，无论有无原因，都可以以至少三十（30）天的提前书面通知而随时终止本协议。如果合作伙伴有违反本协议的实质性条款，思科可以随时提前十（10）天通知终止本协议，但如果合作伙伴有违本协议中 B 部分 1.4 项、2 项、5.2 项、5.3 项、6 项、C 部分 3 项、4 项、9 项或 12 项，思科可以立即终止本协议。

2.3 终止的效力。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合作伙伴自授权渠道处购买思科服务和产品的权利应立即终止。思科将中断上述 C 部分 1 项中列明的合作伙伴权益，合作伙伴也应立刻(a)停止声称其思科注册合作伙伴的身份，并(b)停止使用任何相关标志。

3. 注册合作伙伴标识和其他标志的使用

3.1 思科授予合作伙伴在本协议期限内在地域内，仅为向最终用户促销思科产品和思科服务之目的使用包括注册合作伙伴标识在内的标志，但该类等符合本协议中所有条款的规定。合作伙伴不得在任何产品上贴附思科商标或服务标记。合作伙伴使用标志必须遵守下面网址上提供的标志使用指导方针：<http://www.cisco.com/go/partnerlogo>。合作伙伴使用标识也必须遵守下面网址上规定的《商标使用政策》：<http://www.cisco.com/logo/trademark.pdf>。

3.2 合作伙伴不得获取、使用、促销或转售非原装产品。另外，合作伙伴应在发现或怀疑第三方持有非原装产品时立即通知思科，并同意将应思科要求，努力协助思科针对持有非原装产品的任何第三方提起诉讼。合作伙伴不得删除、更改或者销毁与产品一起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著作权标识、商标、标识、保密标志、序列号或其他产品标识。

3.3 如果合作伙伴获取、使用、促销或转售非原装产品，思科可以自主决定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行动：（1）要求合作伙伴在思科提出要求之日起十（10）天内收回或销毁所有合作伙伴已经向最终用户销售的非原装产品并以合法的、同等产品予以取代；（2）要求合作伙伴在收到思科书面要求五（5）天内向思科提供所有有关合作伙伴获取非原装产品的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其供应商、运输细节及所有合作伙伴转售非原装产品的买方，（3）拒绝就该非原装产品提供任何种类的服务支持，和/或（4）根据 C 部分 2 项立即终止本协议。

4. 保密和公开。如果合作伙伴从思科收到标为保密的信息，合作伙伴应使用保护其自己敏感商业信息同等水平的措施保护该信息，但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水平，没有思科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合作伙伴只可以将此信息用于思科产品和服务的促销和转售。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合作伙伴应迅速返还思科向合作伙伴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除非本协议中明确规定，思科和合作伙伴均不得在无对方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布新闻或公开宣布指定合作伙伴为授权的或

注册的合作伙伴。此外，合作伙伴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也不得促使第三方）采取任何行为、公开或以其他方式传播任何有损或可能有损思科商业声誉的资料。

5. **信息许可。**通过 Cisco.com 允许合作伙伴接入的信息应遵循思科通过 Cisco.com 上的“重要通知”中的条款和思科通过 Cisco.com 通知合作伙伴的其他附加条款。通过 Cisco.com 提供的信息只用于与合作伙伴促销和转售思科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行为。

6. **有限保证/保证免责**

6.1 **保证。**思科就任何产品可提供的唯一的保证是随产品一起提供的书面的有限保证，或者下面网址中的有限保证声明（如果产品中没有此类有限保证）：

http://www.cisco.com/en/US/products/prod_warranties_listing.html。

6.2 **免责。**除了在上述 C 部分 6.1 项中规定的有限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默示的保证、有关商品适销性、适合特殊目的性（即便思科知晓）、无侵权保证、质量满意保证或在交易过程中、法律上、使用中或贸易方式中产生的保证等各种明示或暗示的条件、表述或保证在此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被最大程度的予以排除。如某一暗示保证不能被排除，该保证仅限于上面 C 部分 6.1 项规定的有限保证且为期 90 天。即使上述明示保证未能实现其根本目的，该款免责及排除仍然适用。

6.3 合作伙伴不得代表思科做出任何 C 部分 6.1 项规定的有限保证以外的任何保证承诺。合作伙伴同意将就任何由其做出的 C 部分 6.1 项规定的有限保证以外的任何保证所引起的后果补偿思科并保证思科免受损害。

7. **责任限制**

思科及其供应商对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索赔总体承担的全部责任（不管是合同、侵权（包括但不限于疏忽）还是其他）应以下列两个金额中的较高者为限：(I) 一万美金，或(II) 在引起该责任的事件或情况发生之前的十二（12）个月期间合作伙伴就思科产品和服务向授权渠道支付的价款。本责任限制是累积性的，不按照每个事件计算（也就是说，两项或多项索赔的存在并不使该限额加大）。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限制(1)思科或其供应商就由于他们的疏忽造成的人身伤亡而对合作伙伴所负的责任，(2) 思科对其欺诈或欺骗所负的责任，(3) 任何违反《货物销售法 1979》第 12 条或《货物或服务供应法 1982》第 2 条所暗含的义务，或(4) 相关法律下不能排除的任何责任。

8. **后果性损害赔偿的放弃**

在任何情况下，思科或其供应商均不对下列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不管是可预见、不可预见、知道的还是其他的）：使用损失、业务中断、实际或预计的收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收入的损失）、利润损失、使用现金损失、预计的存款损失、机会损失、商誉损失、名誉损失、数据灭失或毁损、或间接的、特殊的、附带的、或后果性的损害、或任何种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第 8 项明确列出的损害种类的损失），不管损害赔偿的方式，也不论是因合同、侵权（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严格责任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该等责任应仅在合作伙伴与其选择的任何授权渠道之间就采购思科产品和/或服务的特定协议中规定。

9. 出口限制和管制

9.1 **出口限制。**没有思科地区副总裁的事先书面同意，合作伙伴不得向地域外出口产品。

9.2 **出口管制。**合作伙伴声明其根据本协议所购买和转售的产品和技术或由其直接产生的产品（“产品和技术”）必须遵守相关地域和美国的法律法规中的出口管制。合作伙伴在使用、出口、再出口和转让思科产品和技术的时候应遵循该法律法规并取得所有美国及当地的授权、允许或许可。思科和合作伙伴均同意应对对方要求提供合理的信息和协助以获取该类授权或许可，并采取及时的行动以取得所有所需的支持性文件。合作伙伴同意在根据美国和当地法律购买和安装或分销的产品和技术在出口、再出口和转让后五（5）年内保留完整、真实和准确的产品和技术的出口、再出口和转让记录。合作伙伴声明遵守美国关于使用、出口、再出口和转让的法律的详细信息可以参见以下网址：http://www.cisco.com/wwl/export/compliance_provision.html。合作伙伴本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过期或终止后仍将延续。

10. 保持有效联系人的责任

10.1 **联系人信息维护的要求。**2004 年 9 月 20 日起，合作伙伴有义务在思科渠道合作伙伴数据库中始终保持至少一个有效的公司联系人信息。

10.2 **有效的联系人信息。**使合作伙伴的联系方式有效，合作伙伴通过合作伙伴自助服务(“PSS”)数据管理系统维护的其在思科渠道合作伙伴数据库(“CPD”)中的联系人信息应包括其姓、名、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如果合作伙伴最终有效的联系人信息通过 PSS 系统从 CPD 中删除，思科将从 CPD 中取消该合作伙伴的地位。要重新获得合作伙伴的地位，公司人员需作为一个潜在的新合作伙伴重新完成合作伙伴的注册。

10.3 **权利的保留。**思科保留取消任何没有足够有效的联系人信息的合作伙伴的权利，取消的方式和时间由思科单方面决定。因为 PSS 中缺乏足够的或有效的联系人信息而被思科取消其合作伙伴地位的，思科可以单方面选择就此发出某种形式的通知，但思科没有任何义务就此提供任何形式的通知。

10.4 **取消合作伙伴地位的效力。**如果思科由于前述原因或者其他原因取消了 CPD 中合作伙伴的地位，本协议应同时终止。

11. **服务授权。**合作伙伴声明思科有权核对最终用户接受服务的权利，而且最终用户只对已经支付思科相应许可和支持费用的产品才有权接受支持服务。

12. **法律遵守，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

针对转售和分销思科产品或服务，或者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经销商保证并担保如下内容：

(a) 合作伙伴将遵守所有国家、联邦、州级、省级和地方的法律、条例、法典、规定、规则、政策、许可条例、标准和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包装的再利用或回收计划、转售或使用产品、按照电信法律法规使用产品的法律法规，或反贿赂法（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通称为“相关法律”）。

(b) 在销售、履行、支持或者分销思科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合作伙伴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或许可或授权任何行动造成思科为违反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而承担责任，也不得违反或者使得思科违反 FCPA。

(c) 合作伙伴不得使用思科支付的现金或者其他有价物以谋取非法目的，包括违反 FCPA 或其他相关的反贿赂法律，比如为了协助思科取得或者保持生意而直接或间接的向下列任何人员付费：

- 政府官员（包括经选举或指定的任何拥有行政、立法、司法、执行政府公务职位的人士，或者任何公共国际组织如联合国或世界银行的职员，或者任何以官员名义代表政府、公共企业或国有企业的人）；
- 政党或政党官员；
- 政府官员候选人；
- 任何知道该金钱或有价物的全部或部分会直接或间接的提供、支付或者承诺给上面列明的任何一种人或者组织的人。

(d) 应思科要求，合作伙伴将要求其自己的分包商、顾问、代理或者代表签署一份书面文件声明遵守 FCPA，该声明应包含本条项下包含的实质上类似的保证。

(e) 本协议项下“审计”的条款下规定的保留记录的义务同样适用于合作伙伴在本条项下的保证和担保。本协议项下规定的思科的审计权利适用于合作伙伴对 FCPA 和其他反贿赂法律的遵守。

(f) 尽管本协议项下有其他规定，如果合作伙伴违反了其在本条项下的任何保证和担保，思科可以立即书面通知合作伙伴终止本协议。合作伙伴应赔偿因合作伙伴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而给思科带来的损失，并且保证思科免受任何损害。

(g) 有关 FCPA 更多的信息可以查看如下网址：
<http://www.usdoj.gov/criminal/fraud/fcpa/dojdocb.htm>。思科一直努力保持最高的商业行为标准。任何可能引起担忧的业务行为都应该通过发邮件到 ethics@cisco.com 或者拨打思科的免费帮助热线（北美地区为 1-877-571-1700 或全球通用电话号码：001-770-776-5611，由思科承担相应的电话费用）报告给思科。

13 . 其他

13.1 **管辖法律。** 不管冲突法律的原则，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和执行应受英国法律的管辖。思科和合作伙伴接受英国法院就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行使独立管辖权，但每一方均可就对该方专有权被侵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临时禁令救济。双方明确放弃《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对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的适用。

13.2 **转让。** 未经思科的事先书面同意，合作伙伴不得转让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任何违反前面所述并企图转让的，本协议将立即终止并且不具备法律效力。

13.3 **双方关系：非合伙。** 本协议的双方均为独立订约人。本协议不建立任何代理、合伙、合资、雇佣或特许关系。另外，本协议也没有在思科和合作伙伴的雇员之间设定任何劳动关系。对于任何合作伙伴雇员提起的诉讼或任何司法行动，合作伙伴必须补偿思科且保证思科不受损害。任何一方均没有权利或授权也不应代表另一方承担或制造任何性质的义务，或以任何方式约束另一方。尽管本协议中使用了“合作伙伴”这一术语，双方无意建立任何合伙的法律关系，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表示或以其他方式宣称双方之间存在该种法律关系。

13.4 **继续有效。** A 部分和 B 部分的 3 项、4 项、6.2 项、6.3 项，C 部分的 2 项、3.3 项、4 项到 13 项在本协议失效或终止后仍将继续有效。

13.5 **通知。** 所有本协议所要求提供的通知 (a) 若来自合作伙伴，须发至 contract-notice@cisco.com ， (b) 若来自思科，须发至合作伙伴于合作伙伴注册申请中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通知在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一 (1) 个工作日之后视为收讫。

13.6 **可执行性。** 合作伙伴同意其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连接到一个有权利和授权代表合作伙伴签署本协议和任何修订的人员。合作伙伴和思科均放弃任何由于本协议的电子提交和电子接收所引起的有关其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的争辩。若合作伙伴需要一个打印文件以见证本协议，合作伙伴可以

(1) 打印出合作伙伴所接受的本协议，或(2) 向思科要求一份已签署的版本，经销商在打印后需返还给思科两(2)份打印并已签署的本协议原件。该打印的原件直到思科签署并返还给合作伙伴后方视为被思科接受。

13.7 审计。合作伙伴将对每次购买和转售的思科服务和产品根据通用的会计规则保持完整、真实和准确的记录和账本，包括遵循思科市场开发和销售计划、软件使用和转让、最终用户名称和位置以及思科产品出口等相关的信息。合作伙伴必须允许思科在十五(15)天事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在正常的营业时间、于合作伙伴保持该类记录的地方对该类记录进行审计。如果思科的审计发现有任何对本协议实质性条款的违反，合作伙伴应承担思科就该项审计活动的费用。合作伙伴另外声明思科或其独立审计人可以随时进行额外特定的审计，目的是检测和确保合作伙伴及其授权渠道遵循思科的政策和相关法律。所述审计包括但不限于为了防止获取、使用、促销或转售非原装产品和/或非授权渠道的思科产品而进行的调查。合作伙伴应根据要求与思科的审计人员协作并提供准确真实的信息。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审计和/或调查发现合作伙伴有对本协议实质性条款的违反(包括但不限于B部分1.2项、5.2项和C部分3项、12项)，合作伙伴同意承担和/或立即返还思科所有因履行该审计和/或调查而产生的支出、费用和花费。合作伙伴声明并接受除了上述进行审计的权利之外，思科可以在任何时间直接联系任何最终用户以检验和/或通知最终用户有关合作伙伴是否遵循本协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B部分1项、5项和C部分3项、12项和思科的政策。

13.8 网址。合作伙伴在此确认其可以接入、已经接入、已经读取并同意本协议中所提到的所有思科全球的互联网/网址/地址/网页上提供的信息。合作伙伴声明思科可以在不通知经销商的情况下调整任何网址或删除任何信息。

13.9 其他救济。本协议中列明的所有思科救济都是额外的，且绝不限制思科可以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和权利，思科在此明确保留所有这些权利和救济。

13.10 可分割性。在本协议中任何条款成为或被任何政府机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告为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情况下，该条款将视为无效并从本协议中删除。所有剩余的条款应保留全部效力。尽管有前述规定，若本段得以适用而结果是本协议对任何一方的价值，依其自主决定已遭受实质的损害，该方可以在向对方做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 结束 -